联合国 A/C.3/70/L.53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喀麦隆：* 决议草案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2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4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1]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

* 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1] 见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1)。

请回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又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恩贾梅纳、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马拉博、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布琼布拉以及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罗安达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和第四十次部长级会议，

*还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决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推出一项意义重大的组织改革倡议，以期更好地整合总部和外地的工作，[4]

*注意到*次区域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情况，特别是博科哈拉姆在中部非洲次区域许多国家和乍得湖流域各国日益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大规模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造成诸多挑战，[5]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涉国家的有效存在以及其与当局的持续对话导致各国提出了更多的援助请求，[6]

*意识到*次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更妥善和更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次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7]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的合作有所改进；

4. *鼓励*该中心考虑到该次区域国家在制定和执行 2014-2017 年期间优先战略专题方面所请求的活动、所阐述的需要和所提出的要求；

5. *又鼓励*该中心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6. *鼓励*区域代表和中心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

[3] A/70/405。

[4] 见 A/70/36。

[5] 见 A/70/405。

[6] 同上。

[7] 同上。

7.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8]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同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改革倡议；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第 61/158、62/221、63/177 和 64/165 号决议。